

# 南京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 年，南京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 070400 天文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我校硕博连读类招生详见后续学院网站发布的《南京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硕博连读招生管理细则》。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4.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

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2)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3)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2024年5月30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7. 硕博连读考生须为我校具有硕博连读资格的在读优秀硕士生；

8. 推荐免试直接攻博考生须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9.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及要求。2024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10. 英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geq$ 497 分或 CET-6 $\geq$ 426 分；

(2) IELE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专业学术论文。

11.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生（教育部专项计划除外）。

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2024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目录及报考院系“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后续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1. 寄送至学校研招办的材料：考生请留意查看《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材料”部分。如有涉及少民计划或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情况的考生须按要求寄送材料至学校研招办。

#### 2. 寄送至我院的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并在此表第一页右上角书写个人手机号码和常用电子邮箱；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名）；

(2) 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复试时提供原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毕业生证明复印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5)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6)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专家推荐信须专家签名，并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8) 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9)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请考生在**2023年12月27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将上述报名申请纸质材料（申请材料中须签字、盖章处务必要完备。）寄送到我院（请用EMS寄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秘书，邮编：210023，电话025-89681210），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 **三、材料审核**

报考者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我院将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评审，合格后进入初试、复试考核。我院拟于2024年1月上旬完成材料初评、2024年3月份组织笔试、面试（具体时间以最终通知为准）。

#### **四、综合考核**

我院将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评审，合格后进入初试、复试考核。初试、复试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察申请者的数学、物理以及英语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以及思想道德品质和情商能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综合成绩 = 材料评审 + 初试 + 复试。具体方法如下：

##### 1. 材料初评（总分 100 分，权重 30%）

我院将成立考生材料初评小组，成员包括：院学位委员会成员、报考研究方向教授（2-3 人）、学工负责人和研究生秘书。该小组负责审查考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就考生的硕士论文水平、课程学习、所申请专业是否合适以及思想道德品质和情商能力等方面进行初评。

##### 2. 笔试（总分 100 分，权重 40%，及格线 60 分，笔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1）考试形式：开卷；学生可自带相关文献或在学院图书馆查阅相关研究文献完成；

（2）考试内容：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运用数学以及物理方法解决一些天文中的基本科学问题。

##### 3. 面试（总分 100 分，权重 30%，及格线 60 分，面试不及

格者不予录取)

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 (含)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面试考核小组。

考核内容:

(1) 学术水平考查: 考生准备 15 分钟 Powerpoint 报告 (8 分钟报告+7 分钟专家提问), 陈述重点是: 个人教育、学习及科研工作等;

(2) 英语能力考核;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 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录取**

我院根据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综合成绩等, 结合本院系具体工作进程, 在 2024 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院系拟录取名单, 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若出现考生总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 则根据考生面试成绩排名来进行拟录取。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可结合导师意见根据综合成绩顺延录取, 具体规则如下: 补录按序递补, 如出现考生总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 则根据考生面试成绩排名。相关名单须经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 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 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

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 **六、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院系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院系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院系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申诉联系人：宋老师，电子邮箱：chsong@nju.edu.cn，电话号码：025-89681210。

## **七、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院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4.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  
林校区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邮编：210023

电话：025-89681210

邮箱：chsong@nju.edu.cn

南京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2023 年 11 月 22 日